

昆水保许决〔2025〕5号

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包头市城昆夹心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你单位《关于上报〈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项目区总征占地面积为 5.27 公顷，其中团 8#平房区占地面积为 0.81 公顷，民政平房区占地面积为 0.65 公顷，团 21#社区五七干校平房区占地面积为 0.54 公顷，青 22#社区平房区占地面积为 0.88 公顷，钢 35#面粉厂平房区占地面积为 0.45 公顷，少先 28 街坊耐火厂平房区占地面积为 0.04 公顷，少先 29 街坊煤建院夹心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0.12 公顷，林南社区包头铁路职工活动中心占地面积为 0.79 公顷，青松小区锅炉房地块占地面积 0.99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工程动用土石方总量 14.0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8.46 万立方米，填方 5.54 万立方米，弃方 2.92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82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890 万元。工程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于 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为 25 个月。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7 公顷。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8.959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和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

四、你单位是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后，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

2025年9月8日